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，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万莉娟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权益的调配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。

因此，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由1,595人调整为1,594人，

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8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 认为: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, 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 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 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核查, 认为: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,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, 并同意以 78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,59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74.1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联影医疗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9)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选举万莉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 日